

晋政地〔2023〕202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 新塘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

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晋江经济开发区新塘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请示》（晋开委〔2023〕3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晋江经济开发区新塘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（以下称“该控规”），执行中应平衡地块需求与周边关系、落实上位管控要求、执行技术管理规定，符合《福建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（试行）》有关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深度要求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规划范围：晋江经济开发区新塘园区，位于晋江市新塘街道东南部、与石狮市交界，北至晋新路、南至梧垵溪、东至泉州绕城高速石狮收费站、西至新塘街道塘市、南塘社区，规划范围总面积约 216 公顷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功能定位为：集居住、办公、物流、工业生产为一体，功能复合、配套完善、节能低碳的产城融合新型综合园区。

四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规划结构：“一蓝、两绿、五区”的空间结构。“一蓝”：为规划区南侧结合水系营造的滨水绿化景观带。“两绿”为东西向的两条绿化带，分别为东西向绕城高速公路及高铁两侧绿化带形成的绿化景观带。“五区”：根据现状情况以及规划需求，规划将园区分为五大片区，分别为三个生活配套区、中部的一个商贸物流区和北部的工贸生产片区。

五、该控规划定的土地利用规划及主要规划控制指标：在进行规划审批、土地出让或划拨、项目开发建设时应按照该控规所具体明确的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严格把关、严格执行。

六、规划区内的城市道路规划形成城市主干路、城市次干路、城市支路三级的道路系统，城市主干路相接并联系石狮高速收费站；城市次干路与城市支路连接规划区内各个区域并与城市主干路对接。

七、规划方案能够按照要求配套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、社

区卫生室、居家养老服务点、文化活动室等公共服务设施，垃圾转运站等公用设施，公交首末站、社会停车场等交通运输设施，服务半径及布点基本合理。

八、在市政工程规划方面，各项专业规划能够注意结合现状情况，依据上位规划且结合相关专项规划，并按规范要求要求进行布置，比较切实可行。

九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，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4 月 2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发展和改革局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水利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城市管理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交警大队、机场公司、供电公司、自来水公司、电信分公司、广电网络晋江分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，新塘街道办事处。
